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門實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緊接於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即時(以兩者之較後時間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由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實益持有49%股權)提供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為數港幣618,800,000元之額外財務資助以發展十六浦，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最多港幣210,700,000元之進一步財務資助，主要用作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建築成本及償還銀行貸款(詳情見通函)；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可能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可能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文件（不論以蓋上本公司法團印章或其他方式），以進行任何或所有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或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藍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行使該名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其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其法團之行政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定該名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委任代表之文據，而無須提出其他事實證明。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有所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為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依時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則文據會被視作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姓名排名先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主席）及馬浩文先生（副主席）；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蔡健培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